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3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6月9日召开第九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5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0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款项为人民币25.56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最终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1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0,445,000股变更为130,43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30,445,000元变更为130,430,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法》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持有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如债权人向法院,需同时携带法院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如债权人作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608-6-8号 公司债券部
2.申报时间:2026年6月10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蒋虹由、刘惠楠
电话:0411-84685225
5.邮箱:slshlgs@sunasia.com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明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投票平台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9日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8日15:00至2026年6月9日15: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6,654,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7%。其中,现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为30,99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数为15,658,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0%。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3: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4:关于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议案5:关于确认公司内部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6: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议案8: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9: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46,654,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46,654,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3: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46,654,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96,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4:关于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46,654,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5:关于确认公司内部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未行使表决权。
同意:46,654,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96,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以本人名义买入的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量合并计算;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量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撤销当日买入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履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9.1条规定的七项违规行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书事项作出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2.对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司将进行深刻的自查自纠并整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财务信息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已对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3.公司上述事项情形未给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相关责任人将认真汲取经验教训,积极落实整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推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积极履行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其他风险警示或者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本次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退市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运营正常有序开展。
第六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8925103
邮箱:manxin@cnuc.com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6号,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7

停牌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6月11日。
实施后A股简称仍为ST南新,实施后A股席位简称仍为ST南新新停牌。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涨跌幅不变,仍为20%。
●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

第一节 股票种类和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A股股票简称:由“南新制药”变更为“ST南新”;席位简称由“南新制药”变更为“ST南新新”;

(二)证券代码仍为“688189”;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6月11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6号,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公司股票年度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12.9.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10日停牌1天,2026年6月11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股票不进入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涨跌幅不变,仍为20%。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51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6年6月6日披露了《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旭峰等25名股东持有的辽宁兴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9.9978%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自查并对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 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正在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披露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运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438.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0.59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16.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0.94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资产于2026年6月5日、6月8日、6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根据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数据提示,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新市净率为2.28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2.06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预制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PCPP),PCPP主要用于大中型引水、调水等水利工程。公司PCPP的销售合同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取得,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存在投标不能中标的风险。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8,438.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0.59万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116.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0.94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控股及参股企业被收购、冻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3,6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3%。其中质押114,872,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85.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67%;累计被质押114,872,200股(不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13.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14%;累计轮候冻结股份5,6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4.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5%。累计轮候冻结股份5,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5%。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质押,未审慎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处理情况,签字保证新制药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勤勉尽责,经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3,6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3%。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8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

● 本次解除冻结后,韩建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为17,865,000股(不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3.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5,6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5%。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所持公司1,780,000股(含轮候冻结820,000股)已于2026年6月8

日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有冻结情况
2023年7月24日,韩建集团持有的公司820,000股99.9978%质押融资款项到期,公司申请前财产保全,该部分股份自2023年7月24日起被轮候冻结;2023年12月4日,韩建集团持有的公司960,000股被北京好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冻结,该部分股份于2023年12月4日起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已质押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新增冻结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2023-067)。

二、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股份数量	韩建集团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9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8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解除时间	2026年6月8日	
解除数量	133,697,200	
解除比例	34.53%	
解除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865,000股	
解除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6%	
解除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1%	
解除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20,000股	
解除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0%	
解除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	

三、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公告披露日,韩建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为17,865,000股(不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3.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5,6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5%。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控股股东韩建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密切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3,6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3%。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8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

● 本次解除冻结后,韩建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为17,865,000股(不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3.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5,6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5%。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所持公司1,780,000股(含轮候冻结820,000股)已于2026年6月8

日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有冻结情况
2023年7月24日,韩建集团持有的公司820,000股99.9978%质押融资款项到期,公司申请前财产保全,该部分股份自2023年7月24日起被轮候冻结;2023年12月4日,韩建集团持有的公司960,000股被北京好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冻结,该部分股份于2023年12月4日起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已质押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新增冻结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2023-067)。

二、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股份数量	韩建集团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9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8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解除时间	2026年6月8日	
解除数量	133,697,200	
解除比例	34.53%	
解除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865,000股	
解除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6%	
解除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1%	
解除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20,000股	
解除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0%	
解除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	

三、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公告披露日,韩建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为17,865,000股(不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3.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5,6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5%。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控股股东韩建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密切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韩建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3,69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53%。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8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

● 本次解除冻结后,韩建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累计冻结为17,865,000股(不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3.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5,6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5%。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所持公司1,780,000股(含轮候冻结820,000股)已于2026年6月8

日解除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有冻结情况
2023年7月24日,韩建集团持有的公司820,000股99.9978%质押融资款项到期,公司申请前财产保全,该部分股份自2023年7月24日起被轮候冻结;2023年12月4日,韩建集团持有的公司960,000股被北京好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申请冻结,该部分股份于2023年12月4日起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已质押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新增冻结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2023-067)。

二、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除股份数量	韩建集团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9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82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	
解除时间	2026年6月8日	
解除数量	133,697,200	
解除比例	34.53%	
解除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865,000股	
解除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6%	
解除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1%	
解除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20,000股	
解除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0%	
解除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	

三、股份被解除冻结的公告披露日,韩建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为17,865,000股(不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3.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1%;累计轮候冻结股份5,62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2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5%。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与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控股股东韩建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密切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